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45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蔡德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130,09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6453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486109<br>元 | 蔡德澤   | 自民國115<br>年06月13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6.52%計算之利息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624081<br>元 | 蔡德澤   | 自民國115<br>年06月13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    |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蔡德澤於民國113年12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5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2月06日起至民國120年12月0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5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6月12日止累計495,47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86,109元為本金；8,076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蔡德澤於民國113年12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733,831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2月06日起至民國120年12月0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

01 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  
02 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6月12日止累計634,615元正未給  
03 付，其中624,081元為本金；9,541元為利息；993元為依約  
04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  
05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  
06 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  
07 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  
08 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  
09 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